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海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商业模式、

2023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内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授信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6261\_X01 号)和《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6261\_X01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6261\_X02 号）（公告编号：2024-033）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